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站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4-13

采 购 人：焦作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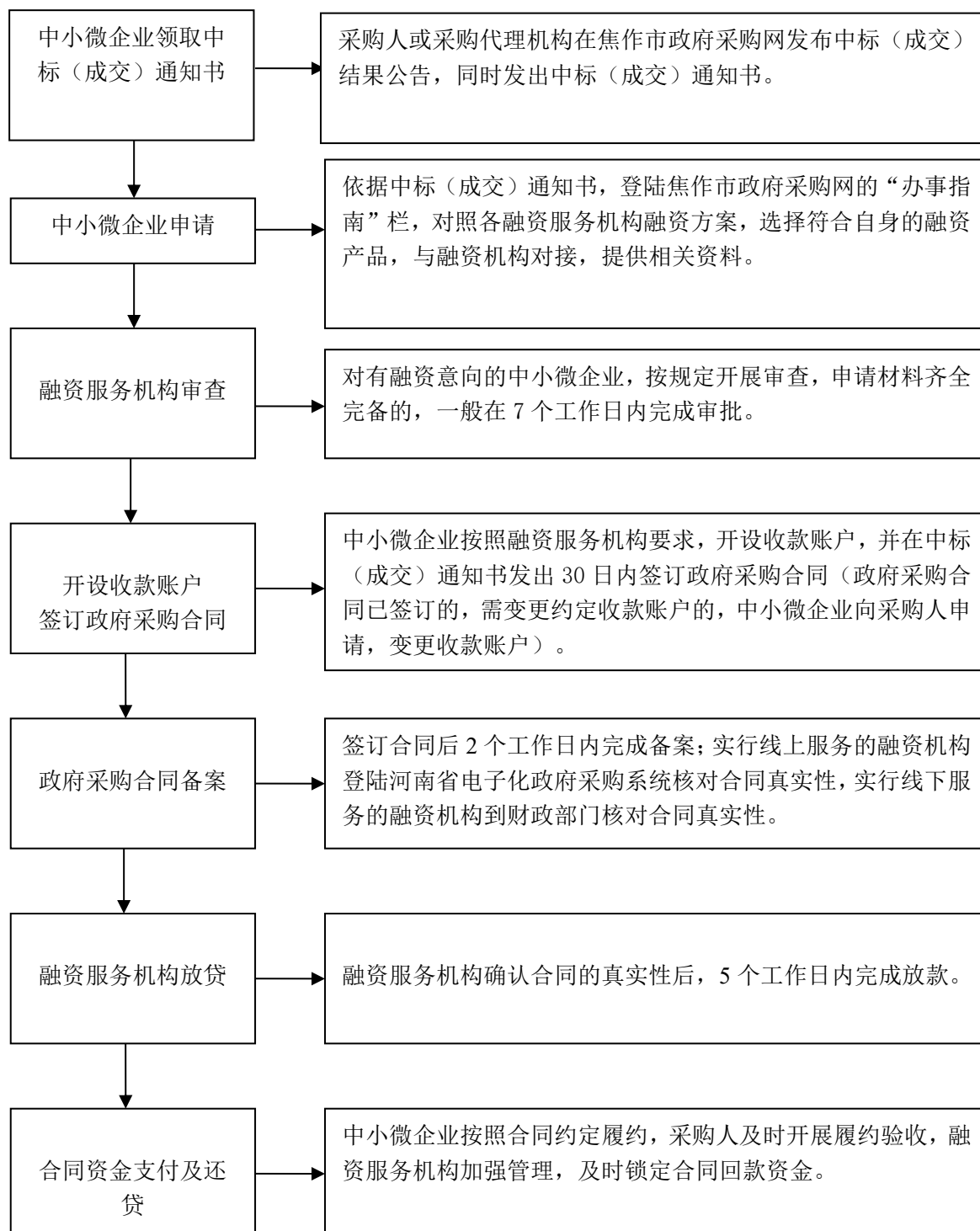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4-13
- 2、项目名称：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86053.23 元
最高限价：1886053.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4—033 号-1	焦作市中医院 中医优势专科 综合楼建设项 目污水处理站 项目	1886053.23	1886053.23	是	1886053.2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需采购 400t 每天、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含基础改造，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人民路与新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焦作市中医院人民院区院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备注：以上第3.1条开标当日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

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中段 2299 号

联系人：岳磊

联系电话：1583911366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森林半岛西门南鑫诚国际

联系人：白彬

联系方式：18539120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彬

联系方式：1853912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中段 2299 号 联系人：岳磊 联系电话：1583911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森林半岛西门南鑫诚国际 联系人：白彬 联系方式：18539120007
3	采购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4	供货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与新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焦作市中医院人民院区院内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886053.23 元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采购 400t 每天、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含基础改造，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人民路与新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焦作市中医院人民院区院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市财政配套及项目单位自筹
9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10	质保期	两年

11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备注：以上第 3.1 条开标当日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1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

		润和税金等。
18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9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0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磋商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25	磋商程序和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容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30	磋商保证金	根据《焦作市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8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暂不交履约保证金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3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4	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
----	--------	--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7、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3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4746.59元。
36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7	解释权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中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其他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886053.23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

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处理。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746.59 元。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

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编写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2 实际发票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输费，调退货物等一切费用）。

13.3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货物供应服务以及税金、运输、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实际发票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3.4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5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13.7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8 对中小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

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电子 CA 签章，法人签字是指法人电子 CA 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

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

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

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投标（响应）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

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

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3.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开标当日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质保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15 分)	所投产品技术工艺先进,安全环保,品质有保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 资料不全,工艺水平较为先进,得 10 分;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但技术工艺一般,得 5 分,不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分。
	供货及安 装方案 (15 分)	1. 供货及安装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 供货及安装方案比较全面,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 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差,合理可行性需改进,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质量保证 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详细描述,得 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有针对性描述简单的,得 2 分; 3、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的实 施方案 (10 分)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货物运输方案、交验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货物运输方案、交验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制度或措施完善详细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货物运输方案、交验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不强,有方案、制度或措施但不详细的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货物运输方案、交验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有缺失不完善的得3分。 4、未提供相者不得分。
综合部分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方面打分： 1、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8分； 2、提供的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简约的得6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失不完善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业绩 (12 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节能清单 产品：1 分	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 产品：1 分	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承诺 (3 分)	延长质保期:在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2 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5、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8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9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系统内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接收时间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接收函时间为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名称：焦作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中段 2299 号

联系人：岳磊

联系电话：158391136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森林半岛西门南鑫诚国际

联系人：白彬

联系方式：18539120007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函时（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需采购 400t 每天、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含基础改造，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人民路与新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焦作市中医院人民院区院内。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三、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同一品牌的认定详见供应商须知）

焦作市中医院污水处理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污泥池尺寸： 6*2.5*3m，板厚 8mm，防腐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	调节池尺寸：9*3*3m 两组，板厚 8mm，防腐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设置溢流口，含阀门和检查井				
3	一体化尺寸：10*2.5*3m 三组，板厚 8mm				
4	调节池内部配套设备（碳钢设备）				
5	污水提升泵	WQ25-10-1.5L1,带耦合装置	3	台	一用两备（一台热备一台冷备），根据调节池液位开关自动运行，低液位停止工作，高液位正常运行
6	液位控制	超声波液位计	2	套	
7	提升泵安装配件	管道 法兰 阀门 电缆	1	套	
8	回转式机械格栅	500-2000-5mm，不锈钢材质	1	套	
9	电磁流量计	进水 DN50	1	台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10*2.5*3m 三组,板厚 8mm	1	套	1、分仓: 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 消毒池 2、材质: 国标 Q235B 碳钢, 板厚为 8mm; 3、防腐: 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 4、其他: 双面满焊焊接, 煤油测试渗漏;
13	检查孔	Φ 630*100mm	1	套	人孔盖板为 PP 材质
14	提吊装置	标配	1	套	碳钢防腐
15	缺氧池 (一体化设备内部)				
16	组合填料	Φ 150 组合填料	1	套	醛化丝
17	填料支架	Φ 14 镀锌防腐螺纹钢, 避免填料流失, 增加填料使用寿命	1	套	镀锌螺纹钢
18	缺氧曝气系统	穿孔曝气	1	套	
19	槽钢加固	池体槽钢加固, 形成骨架	1	套	槽钢加固
20	好氧池 (一体化设备内部)				
21	组合填料	Φ 150 组合填料	1	套	醛化丝
22	填料支架	Φ 14 镀锌防腐螺纹钢, 避免填料流失, 增加填料使用寿命	1	套	镀锌螺纹钢
23	硝化液回流泵	WQ42-9-2.2L1, 带耦合装置	1	台	
24	硝化液回流管	配套	1	套	碳钢防腐

25	好氧曝气系统	新型微孔曝气盘	1	套	曝气盘式
26	槽钢加固	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1	套	槽钢加固
27	沉淀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28	污泥回流泵	WQ10-11-0.75X,带耦合装置	2	台	
29	污泥回流管	标配	1	套	碳钢防腐
30	溢流堰	标配	1	套	碳钢防腐
31	竖流筒	DN350	1	套	碳钢防腐
32	槽钢加固	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1	套	槽钢加固
33	消毒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34	导流管	DN250	1	套	
35	槽钢加固	池体槽钢加固，形成骨架	1	套	槽钢加固
36	设备间（地上现有设备间）				
37	PLC 电控装置（不锈钢材质）	1.5mH 落地控制柜,带 PLC 智能模块,触摸屏控、操作设备;（包括就地 PLC 控制柜、配电柜,以及 PLC 控制柜和配电柜到系统内各设备、仪表之间的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电缆桥架(穿线管)等);规格尺寸:7 寸液晶屏;	1	套	

38	智慧水务远程运维系统	1、采用 PLC+APP 自动化控制系统。 2、通过物联网网关定位，在云平台上精准展现站点位置，快速添加站点及维护寻址；重要数据云端展现； 3、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情况，在线分析设备运行数据，提供完整的数据报表预警信息，为运维人员分析决策提供依据。 4、水务系统对设备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反馈设备运行状况，并将设备信息分类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5、智慧水务物联网云平台系统可在电脑 PC 端、手机 APP 端、总部数据中心进行在线监控、远程运维；	1	套	可以手机 APP 控制
39	曝气风机	NSR100II-7.5 风压 44.1，风量 4.44	2	台	一用一备
40	消毒加药装置	500L，PE 加药桶 15.77L，计量泵	1	个	
41	其他				
42	电线电缆	国标，4mm ²	1	项	
43	管道、阀门	国标，整套	1	套	
44	除臭系统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	套	
45	污泥脱水系统	改造	1	套	
46	PAM 加药装置	500L，PE 加药桶 15.77L，计量泵	1	个	

47	设备拆除	拆除原污水处理设备（300t/d）及地面附属设备，含栏杆、一体化设备、破除地面、排水、垃圾外运等所有内容，垃圾外运及设备安置和基础完善满足业主要求	1	项	
48	配套设备房	满足设备安装运行需求、配套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1	项	
49	清水池	满足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1	项	
50	一体化设备池基础	满足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1	项	

2、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2）质保期：两年；
- （3）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4）交货地点：焦作市人民路与新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焦作市中医院人民院区院内；
- （5）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定金和预付款；货物运至工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安装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 (全称) 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以实际质保期为准)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若有)	规格型号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元)
1								
2								
3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二轮）报价表

最终（二轮）报价时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发起第二轮报价的规定时间内提交该轮次报价及附件报价明细表。最终（二轮）报价明细表均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2、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市中医院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若中标或成交后采购人需要查看原件的中标单位或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承 诺 函

致：焦作市中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磋商响应函

致：焦作市中医院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标准：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认可、接受并承诺满足全部采购需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				

注：

1、“偏差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若标注“符合”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标注“正偏差”代替需详细列出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6、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品牌：

数量：——台

交货地点：

发票类型：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发票

本合同共 ____页

就_____项目，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价格

1.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乙方采购安装污水处理站项目系统。
2.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元。
3. 价格：

设备编号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数量（台）	合计
合同总价¥ 元。				
项目经理：				

4. 本合同价格包括污水处理站项目系统的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定金和预付款；货物运至工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安装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三、 交货及安装期

1. 产品交货期为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 90 日历天。

四、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1 提供施工场地以及必要的水电设施。
- 1.2 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安全护栏装置，防止水源进入。
- 1.3 提供在安装作业区域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 1.4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2.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土建布置图要求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
 - 2.2 会同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分清责任后列出清单向乙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 2.3 负责设备在工地现场的拆箱清点、搬运、起吊、分层、就位工作。
 - 2.4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或升降平台。
 - 2.5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2.6 安装完毕后,验收以通过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并承担验收费用。
 - 2.7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 2.8 项目经理每天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天,不少于 22 天/月,每擅自离场 1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30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及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的相关标准。
2. 乙方保证所销售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
3. 在买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____个月。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仅限于免费修理或更换其产品中有设计和制造缺陷的零部件和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下损坏的零部件。
5. 下列情况不包括在质量保证范围内:
 - 5.1 未经乙方工厂认可或授权的安装公司安装所导致的故障;
 - 5.2 未经乙方工厂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
 - 5.3 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 5.4 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损坏。

六、 质量验收

1. 设备到货后 7 日内,甲乙双应共同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检验,设备的开箱检验在

工地现场进行。

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或缺陷或短缺或差异，双方会签开箱验收记录表，该记录表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3. 污水处理站项目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安装是否合格以相关合格证书为准的书面判定为准。

4. 污水处理站项目系统产品未经乙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甲方不得擅自接管使用该产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设备费及安装费，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和安装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 1 周，支付逾期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八、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本合同生效时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与后果均为无法避免和克服的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须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

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九、 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2. 甲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乙方技术部门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